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信

相　對　人　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逸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（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逸柔律師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創光開發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創光開發有限公司清償借款事件，現由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事件審理在案，因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唯一董事及股東蔡育仁，經鈞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11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
護宣告之人，因該公司無其他股東，無法再行推選董事行使職權，現已無人可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蔡○仁所有不動產經假扣押執行後併入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09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有對其進行訴訟行為俾後續執行程序之需要。聲請人為避免延滯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章程、115年度監宣字第119號家事公告網路查詢、強制執行事件執行處函文、借據暨其他約定事項及連帶保證書、債權附表、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函文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目前相對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，致需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再經本院向嘉義律師公會函詢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該會回函律師名冊中之黃逸柔律師表明有擔任意願，有嘉義律師公會115年9月30日嘉律會字第162號函文及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本院審酌黃逸柔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訴訟所需法律專業，且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其聲請，選任黃逸柔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